

供货合同

甲方(全称): 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(全称): 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甲方发布的《[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实验室检测用原料、耗材采购项目]招标文件》(招标编号:[豫财招标采购-2025-961])及乙方的投标文件,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,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(盒)或其他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生产厂商
9	口蹄疫病毒(通用)、塞内卡病毒二重实时荧光 RT-PCR 快速检测组分	50 反应	3000 反应	35	105000	禾旭(郑州)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37	Lipofectamine 3000 转染试剂	1.5mL	3 瓶	7000	21000	英潍捷基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
38	琼脂糖	100g	8 瓶	270	216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39	琼脂粉	500g	5 瓶	88	44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0	酵母粉	500g/瓶	10 瓶	170	1700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41	胰蛋白胨	500g/瓶	20 瓶	350	7000	赛默飞世尔科技(中国)有限公司
42	氨苄青霉素	100g/瓶	15 瓶	780	117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3	IPTG(Dioxanc free)	100g/瓶	15 瓶	2500	375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4	尿素	500g/瓶	80 瓶	60	480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
45	氯化钠	500g/瓶	40 瓶	170	68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6	DTT	10g/瓶	10 瓶	300	30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7	L-Glutathione (Reduced)	100g/瓶	10 瓶	1700	170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48	TRIS	500g/瓶	15 瓶	200	300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
49	蔗糖	500g/瓶	100 瓶	78	780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厂
50	生理盐水	250ml/瓶, 40 瓶/箱	30 箱	78	2340	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51	75%医用乙醇（酒精）	2.5L/瓶	60 瓶	28	1680	新乡市三伟消毒制 剂有限公司
52	95%医用乙醇（酒精）	2.5L/瓶	20 瓶	28	560	新乡市三伟消毒制 剂有限公司
53	无水乙醇	500ml/瓶	20 瓶	25	50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 厂
54	丙三醇	500ml/瓶	10 瓶	25	25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 厂
55	异丙醇	500ml/瓶	10 瓶	25	250	郑州派尼化学试剂 厂
56	Amicon Ultra 超滤管 (10NMWL 4mL)	4mL	10 支	58	580	默克有限公司
57	Amicon Ultra 超滤管 (10NMWL 15mL)	15mL	80 支	98	7840	默克有限公司
58	Amicon Ultra 超滤管 (100NMWL 15mL)	15mL	20 支	128	2560	默克有限公司
59	三色预染蛋白 Marker	100 微升	10 瓶	330	3300	赛文创新（北京）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60	SurePAGE 蛋白预制胶	10PK/盒	10 盒	500	5000	南京金斯瑞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
61	中空纤维柱	支	15 支	660	9900	北京旭邦膜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
62	中空纤维柱	支	3 支	650	1950	北京旭邦膜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
63	中空纤维柱	支	3 支	650	1950	北京旭邦膜设备有 限责任公司
64	LB 培养基	500g/瓶	40 瓶	240	96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 限公司
65	BL21 (DE) pLysS 感受态 细胞	20*100ul	4 盒	260	104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 限公司
66	优级无支原体胎牛血清	500ml/瓶	40 瓶	3440	137600	北京全式金生物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
67	新生牛血清	500ml/瓶	100 瓶	1460	146000	雅礼（江苏）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
68	HAT 培养基添加剂 (50 ×)	10 瓶/盒	2 盒	850	1700	武汉博士德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
69	HT 培养基添加剂 (50×)	10 瓶/盒	5 盒	410	2050	武汉博士德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
70	胰蛋白酶消化液	100ml/瓶	120 瓶	75	9000	武汉博士德生物工 程有限公司
71	HRP 标记羊抗小鼠 IgGs△ IgM	100ul/支	5 支	1800	9000	福因德科技(武汉) 有限公司
72	TMB 单组份显色液	100ml/瓶	30 瓶	185	5550	福因德科技(武汉) 有限公司
73	弗氏不完全佐剂	10 瓶/盒	3 盒	400	1200	西格玛奥德里奇

						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
74	弗氏完全佐剂	10 瓶/盒	1 盒	460	460	西格玛奥德里奇 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
75	DMEM 高糖培养基	500ml/瓶	300 瓶	50	15000	武汉博士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76	MEM 液体培养基	500ml/瓶	50 瓶	54	2700	武汉博士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77	D-Hanks 液	500ml/瓶	200 瓶	42	840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78	二甲基亚砷	10ml	10 瓶	28	28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79	青链霉素混合液	100ml/瓶	40 瓶	82	3280	北京索莱宝科技有限公司
80	杂交瘤培养添加因子 (10X)	100ml/瓶	10 瓶	1960	19600	福因德科技(武汉)有限公司
81	细胞培养板 96 孔板 (无 菌)	100 个/箱	30 箱	670	2010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2	透气性培养瓶正方斜口透 气 25CM ²	20 个/包, 10 包/箱	5 箱	650	325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3	(正方斜口)培养瓶密封盖 75CM ²	5 个/包, 20 包/箱	10 箱	708	708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4	透气培养瓶正方斜口 175cm ²	40 个/箱	20 箱	540	1080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5	2ml 细胞冻存管	500 个/箱	2 箱	500	100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6	125ml 细胞培养摇瓶	24 个/箱	10 箱	350	350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7	2 层细胞工厂	1 个/包, 8 个/箱	15 箱	2550	3825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88	10 层细胞工厂	1 个/包, 6 个/箱	6 箱	3950	23700	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金额 (人民币大写): 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元整 (小写): 747700 元						

说明: 1. 产品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生产厂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, 包含产品本身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税费 (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除外) 及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, 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与包装要求

1. 质量要求: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, 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。产品有效期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 应不低

于 10 个月。

2. 包装要求：产品内外包装必须完好、坚固，符合产品特性和运输储存要求，确保在正常装卸、运输和储存条件下无破损、无液体泄露、无污染；包装标识清晰、完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储存条件（如温度要求）、运输警示标识等；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、污染或标识不清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交付与运输

1. 交付：乙方供货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供货，并负责运输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供货周期为一年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2. 运输：乙方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、运输条件选择具备冷链（若需）、减震等相应资质物流商，全程监控运输，确保产品运输途中不受损、性能稳定，运输包装应符合行业标准，标注必要警示标识与储运说明。甲方收货时，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验收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以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、国家/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为准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（外观、数量、包装、标识、随货文件等）。如产品需进行质量检验或性能测试，甲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。

若因产品本身质量、规格不符或包装运输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退换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的损失（如工期延误）。乙方未能按时退换或退换 2 次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，对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参数、规格和数量做调整，调整的产品乙方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，并冲抵合同总金额。

第五条 付款

货到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材料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并与投标文件一致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支付延误或错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延迟交货：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）。

2. 运输责任：因乙方运输不当（包括未按要求进行冷链运输、温控失效等）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、失效的，按本条第 2 款处理。

3. 延迟付款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及时、有效的售后服务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的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响应，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。如需现场服务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同时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指导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存储与提货

1. 乙方承诺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、质量标准及交货要求，完成全部货物的生产及备货，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。

2. 鉴于甲方存储场地及存储条件有限，乙方同意为验收合格后的货物提供免费存储服务，存储地点为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22 号恒美国际商务大楼 505、506 室（乙方指定具体地址）。存储期间，乙方应严格按照诊断试剂的存储要求（如温度、湿度、避光等）妥善保管货物，确保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，并承担因存储不当导致的货物损坏、变质等全部责任。

3. 甲方有权定期（至少每季度一次）到乙方存储地点检查货物存储情况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提供必要的

查验便利及存储记录（如温度监控记录等）。

4.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发出提货通知后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送货，相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东新区明霞街8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48101040006884

时 间：

乙方：郑州士林实验设备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2号恒美国际商务大厦505、506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大厦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2229109201082065

时 间：